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3092、50463號），茲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三第1行「林助夫」應更正為「A 0 3」及證據增列「被告A 0 4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針對繳交犯罪所得部分並無期間限制，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均符合規定，修正後被告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方得減輕其刑，增加修正前所無之限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故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三、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2次向告訴人A03收款之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舉動，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切割，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一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六、刑之減輕事由：

01 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無犯
02 罪所得（詳後述），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3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就上開犯行既已從一重之三
0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無從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5 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刑，然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一併衡酌
06 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

07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參與詐欺犯罪集
08 團，擔任面交車手，價值觀念偏差，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
09 損害告訴人A02、A03之財產法益，且迄今尚未與告訴
10 人等達成和解，行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
11 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其於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犯罪分
12 工，及其為高中畢業，未婚，需扶養父親，之前從事工廠品
13 管，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多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
14 卷第171頁），就所犯之洗錢罪自白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5 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所犯均
16 為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犯罪性質相同，且其犯行時間為同
17 日，斟酌其所犯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
18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9 參、沒收部分：

20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2 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23 物，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之文書既已聲請宣
24 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因所依附之物業經宣告沒收，自
25 無庸重覆沒收。又上開偽造文書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
26 容，而非該等物本身之價值，就未扣案文書若宣告追徵，實
27 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
28 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9 時，追徵其價額。

30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7
31 0頁），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

01 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
02 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3 三、又考量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向告訴人等收受後，轉交
04 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並無證據證明遭詐騙之財物確在被告實
05 際掌控中，或屬被告所有，尚難認被告就此部分財物具事實
06 上之處分權或所有權，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告訴人等遭
07 詐欺、洗錢的金額，核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8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曉怡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陳綉燕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3 附表一：

24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部分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部分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5 附表二：

26

編號	名稱及數量
1	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2	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3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4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2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3092號

114年度偵字第50463號

被 告 A 0 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於民國114年4月1日某時，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C許育誠」、「傑森」、「王偉豪」、「小柏」、「黃郁祥」、「Earl林」、「Ray明文」、「詹煌杰」等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所成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以實施詐術之犯罪組織（下稱上開詐欺集團，其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217號判決有罪確定），並擔任取款車手，以每月獲取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作為報酬。

二、A 0 4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股票投資群組等虛假帳號，於113年12月12日某時許起與A 0 2聯繫，並向A 0 2詐稱：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A 0 2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交付現金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其中A 0 4依「王偉豪」之指示，於114年4月2日17時40分許，前往臺中市○里區○○路000號之后里區農會前，出示「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A 0 4」之工作證予A 0 2查看，並提出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預先偽造之「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收據，其上蓋有偽造之「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胡鈞陽」之印文，而交付A 0 2以行使，用以表示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受A 0 2所交付27萬元之

01 意，足生損害於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胡鈞陽」
02 及A 0 2。A 0 4收取上開款項後，依指示將上開款項至指
03 定之公園殘障廁所放置後，再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上開
04 詐欺集團成員前往取款，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達掩飾
05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

06 (二)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林初晴」等虛假帳號，
07 於114年3月18日某時許起與A 0 3聯繫，並向A 0 3詐稱：
08 投資可以獲利等語，A 0 3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交付
09 現金予上開詐欺集團員。其中A 0 4依「王偉豪」之指示，
10 分別於114年4月1日10時30分許、同年9月9日10時許，前往A
11 0 3位在臺中市南區之住所地（詳細地址詳卷），出示「鑫
12 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A 0 4」之工作證予A
13 0 3查看，並提出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預先偽造之「鑫鴻國際
14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戶專用帳戶」收據，其上蓋有偽
15 造之「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台強」之印文，
16 而交付A 0 3以行使，用以表示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 分別收受A 0 3所交付20萬元、27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
18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台強」及A 0 3。A
19 0 4收取上開款項後，依指示將上開款項至指定之公園殘障
20 廁所放置後，再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上開詐欺集團成員
21 前往取款，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達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2 罪所得去向之目的。

23 三、案經A 0 2、林助夫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24 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7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2、A 0 3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
28 大致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偵辦面交車手偵
29 查報告、「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告
30 訴人A 0 2申設之元大銀行存摺影本、「達鈞創業投資股份
31 有限公司」工作證翻拍照片、告訴人A 0 2與上開詐欺集團

01 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投資APP截圖、被告配戴「鑫鴻國
02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之照片、「鑫鴻國際投資股份
03 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戶專用帳戶」收據、告訴人A 0 3與上開
04 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任
05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論罪部分：

07 (一)核被告A 0 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9 書、刑法第216條、第22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上開詐欺集
11 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
12 論以共同正犯。

13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一)之取款行為所成立之三人以上共同
14 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
15 錢罪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6 侵害不同保護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7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8 (三)就犯罪事實欄二、(二)之2次取款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
19 及同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0 念，在時間上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1 續施行，合為一行為評價，均應論以接續之一行為，而僅分
22 別論以一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23 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罪。又被告成立之上開罪名間，具
24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侵害不同保
25 護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26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7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一)、(二)成立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8 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
29 是請予以分論併罰。

30 三、未扣案之被告A 0 4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1 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具體求刑：

被告A04雖坦承犯行，然請審酌被告不思進取，妄圖以輕鬆之擔任車手工作獲取高報酬，且其與上開詐欺集團透過前開犯罪手法，反覆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嚴重損及我國整體金融秩序、社會治安及司法形象。綜合上情，顯見如僅宣告輕微自由刑，難以預見可收矯治其違犯犯罪行為之效，是請衡酌被告之行為彰顯其法敵對意識強烈，佐以考量刑罰之目的（不論係從一般預防抑或係特別預防之角度）、其與上開詐欺集團間分工內容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就犯罪事實欄二、(二)部分，建請予以量處至少2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王宜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許維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9 （準文書）
10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12 。

13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4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